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鄭仲翔

電話：02-27208889#8379

電子信箱：af60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40157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498665_114015705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所屬之「大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」營運期限將於114年11月27日到期，詳參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另尋合法土資場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新竹縣政府114年11月27日府工建字第11436408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2025/12/01 16:54:38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2
電話：5518101分機2683
傳真：03-5513880
電子信箱：100258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43640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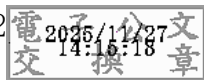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屬「大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」營運期限將於
114年11月27日到期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1月17日府工建字第1143640056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副知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惠請通知所屬「大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」因於114年11月27日到期，114年11月28日起原有核准案件仍可依核備內容持續辦理，暫停收受新申請案件。

正本：冠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）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工務處土木科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工務處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水利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2



臺北市府 1141127



AAAA1140157058